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禾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555、25032、29360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310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禾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三所示之調解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林家禾基於毀損他人物品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竊盜等犯意，而為下列犯行：

(一)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方式，竊得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並致陳奕廷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失去支撐而下陷至地面，該車底盤及右側車門因而毀損，足生損害於陳奕廷。

(二)於如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之方式，竊得如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之物。

二、嗣經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陳奕廷、林啟明、賴亮諭發覺報警處理，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四、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家禾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證據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

01 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五、論罪科刑：

03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  
04 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05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  
06 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  
07 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  
08 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09 犯行，其攜帶千斤頂、扳手等工具，並用以拆卸自小客車輪  
10 框、輪胎，業據其於偵查中供述明確（偵一卷第110頁），  
11 該等工具既足以拆卸輪框、輪胎，質地當甚為堅硬，倘持之  
12 對人行兇，當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危險，係屬兇器無訛。  
13 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14 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又被  
15 告持千斤頂、扳手等工具拆卸輪框、輪胎後，致使該車底盤  
16 及右側車門因而毀損，係於密接之時地實施，且各行為獨立  
17 性極為薄弱，雖侵害不同法益，仍可認為主觀上係出於單一  
18 犯罪目的，而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  
19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是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0 上開2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21 重以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斷。

22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23 竊盜罪。

24 (三)被告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  
26 需，恣意竊取並毀損他人物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  
27 之觀念，所為均應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  
28 且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物，業經被害人陳奕廷、賴亮諭  
29 領回，且被告已與被害人3人成立調解、和解，其中被害人  
30 林啟明、賴亮諭部分已履行給付賠償完畢等情，有贓物認領  
31 保管單、贓物發還領據、和解書各1份（偵一卷第45頁、偵

01 三卷第31至33頁)、本院電話紀錄表、本院調解筆錄各2份  
02 (本院一卷第19、51至52、63至64頁、本院二卷第9頁)在  
03 卷可查,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犯罪之情節、所  
04 竊得財物價值,及其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  
05 在菜市場及夜市賣東西、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4至10萬  
06 元、經濟情形勉持、須扶養妻子、2名兒子、父母、重度身  
07 障的大哥之生活狀況(本院一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就其  
08 所犯3罪,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9 算標準。復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  
10 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  
11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其所犯數罪,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  
12 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3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5 典,本院考量被告犯後所表現悔改認錯之態度,且已與被害  
16 人3人均成立調解、和解,其中被害人林啟明、賴亮諭部分  
17 已履行給付賠償完畢,有如前述,堪認已展現其認知自身行  
18 為不當並願彌補被害人3人損失之誠意,經此偵、審程序及  
19 科刑之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另參酌被害人  
20 陳奕廷於前揭調解筆錄中表示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意  
21 見,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22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  
23 為督促被告於緩刑期間履行與被害人陳奕廷調解所定之條  
24 件,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三  
25 即本院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以保障被害人陳  
26 奕廷之權益;倘被告違反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  
27 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 28 六、沒收:

29 (一)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30 者,得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31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01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  
02 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  
03 所示犯行所使用之千斤頂、扳手等工具，雖係被告所有供其  
04 該次犯罪所用，然屬一般人日常生活中使用之物，顯非被告  
05 特別用以供該次犯罪使用，亦非違禁物，對之宣告沒收與  
06 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該等工具未經扣案，為免徒增  
07 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

08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0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10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  
11 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12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3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4 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所  
15 竊得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物，固均為其犯罪所得，然該  
16 等物品業經被害人陳奕廷、賴亮諭領回，有如前述，此部分  
17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所竊得如附  
18 表一編號2所示之物，固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與被害人  
19 林啟明以2萬元成立調解，並履行給付賠償完畢，業如前  
20 述，而被告因調解而給付之金額，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21 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然參  
22 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揭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  
23 之求償權」之意旨（立法理由參照），暨同法第38條之2第2  
24 項避免過苛之立法精神，被害人林啟明之求償權已獲得滿  
25 足，若再宣告沒收、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26 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7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  
28 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354條、第320條第1項、第55條、第  
29 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74條第1項第1  
30 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如主文。

01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  
02 狀（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永彬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宋瑋陵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刑法第354條：

2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8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9 金。

30 【卷別對照表】

31

簡稱	卷宗名稱
----	------

(續上頁)

01

偵一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555號卷
偵二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032號卷
偵三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360號卷
本院一卷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109號卷
本院二卷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060號卷

02

附表一：

03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竊得財物	犯罪方式	證據
		地點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陳奕廷 (提告)	113年3月30日凌晨1時7分許至51分許。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輪框(含輪胎)4個(已發還)。	林家禾於左列時間，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左列地點，以千斤頂、扳手等工具拆下左列之物，竊取得手後離去。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奕廷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偵一卷第33至37、81頁)。 ②113年4月16日員警職務報告1份(偵一卷第17頁)。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偵一卷第39至43頁)。 ④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偵一卷第45頁)。 ⑤監視器畫面截圖7張(偵一卷第47至53頁)。 ⑥現場蒐證照片9張(偵一卷第53至61頁)。 ⑦陳奕廷之委託授權書、買賣切結書各1份(偵一卷第63至65頁)。 ⑧陳奕廷之維修單據1張(偵一卷第83頁)。 ⑨車輛受損照片8張(偵一卷第87至101頁)。
		臺中市○○區○○街0號烏日啤酒廠側門。			

<p>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附表編號1)</p>	<p>林啟明(提告)</p>	<p>113年4月13日凌晨3時20分許至4時9分許。  臺中市○○區○○巷0000號工廠前。</p>	<p>汽車零件1批(含汽車方向機總成、汽車水箱、汽車煞車盤、工字樑、汽車後行箱蓋、汽車羊角、葉子板、傳動軸、保險桿內鐵、汽車側踏板、汽車引擎蓋等物)。</p>	<p>林家禾於左列時間，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左列地點，徒手竊得左列之物，得手後離去。</p>	<p>①證人即告訴人林啟明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二卷第25至29頁)。 ②113年4月20日員警職務報告1份(偵二卷第17頁)。 ③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偵二卷第31至35頁)。 ④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偵二卷第37頁)。</p>
<p>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附表編號)</p>	<p>賴亮諭(未提告)</p>	<p>113年4月11日凌晨5時19分許至33分許。  臺中市○○區○○街0000號立昌資源回收有限公司內。</p>	<p>廢五金1批(已發還)。</p>	<p>林家禾於左列時間，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左列地點，徒手竊得左列之物，得手後離去。</p>	<p>①證人即被害人賴亮諭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三卷第23至24頁)。 ②113年4月11日員警職務報告1份(偵三卷第17頁)。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三卷第25至29頁)。 ④贓物發還領據1份(偵三卷第31頁)。 ⑤和解書1份(偵三卷第33頁)。</p>

(續上頁)

01

號 2 )					⑥監視器畫面截圖5張 (偵三卷第35至39 頁)。 ⑦林家禾離開後之路線G oogle Map截圖1張 (偵三卷第39頁)。 ⑧現場蒐證照片16張 (偵三卷第41至55 頁)。 ⑨車號查詢汽車車籍結 果1份(偵三卷第57 頁)。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及理由一(一)、附表一編號1	林家禾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及理由一(二)、附表一編號2	林家禾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及理由一(二)、附表一編號3	林家禾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附表三：

05

被害人	調解內容
陳奕廷	林家禾應給付陳奕廷新臺幣(下同)8萬5,000元。 給付方法： 1. 林家禾當場給付5,000元予陳奕廷，並經陳奕廷點收無訛。 2. 餘款8萬元，自民國113年12月起，於每月15日前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3. 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